

## 歷史及運營改革

### 歷史

於1997年9月10日，我們通過整合遼寧省瀋陽市33個城市信用合作社（包括瀋陽合作銀行），並由瀋陽市財政局及其他15家企業投資者出資，在中國成立名為瀋陽城市合作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制商業銀行。該等33家城市信用合作社的股東（包括130家法人股東和3,502名自然人股東）連同16家新增的投資者（包括瀋陽市財政局）為我們的發起人及創始股東。我們歷史的重大里程碑式事件概括如下：

1996年11月	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籌建本行。
1997年9月	我們正式註冊成立，當時的名稱為「瀋陽城市合作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6月	我們更名為「瀋陽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5月	我們發行首張借記卡，名為「玫瑰借記卡」，是國內最早發行借記卡的城市商業銀行之一。
2003年2月	我們獲批推出銀行承兌匯票業務。
2005年7月	我們發行了首張人民幣信用卡，名為「玫瑰信用卡」，是中國東北地區第一家發行信用卡的城市商業銀行，也是國內首批推出信用卡業務的城市商業銀行。
2007年1月	我們獲批開辦外匯業務。
2007年2月	我們更名為「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5月	我們的存款餘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
2007年7月	我們成立天津分行（我們首個位於遼寧省以外地區，且位於直轄市的分行），成為中國東北首個經營跨區業務的城市商業銀行。

## 歷史及運營改革

2009年6月	我們成立北京分行，從而在環渤海經濟圈中兩大直轄市都開展業務。
2009年12月	我們的存款餘額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
2010年10月	我們推出了新的核心業務系統，進一步整合了本行的賬務體系及清算體系，使本行信息系統更加適應總分支三級管理及跨區域經營的需要。
2011年1月	我們成立上海分行，是我們在中國長三角經濟區設立的第一家分行。
2012年11月	我們推出金融IC卡系統，以更好的保護本行及客戶的資金。
2012年11月	我們的存款餘額超過人民幣2,000億元。
2013年7月	我們在瀋陽及遼寧省內各城市、以及北京、上海、天津、長春同步推廣建設金融便民服務站。
2013年底	我們於遼寧省內14個主要城市中的10個城市實現網點全覆蓋。
2014年	本行已推出（其中包括）網上銀行及手機銀行，有效全面覆蓋電子銀行系統。
2014年9月	在中國《銀行家》雜誌發佈的《2014年中國商業銀行競爭力評價報告》中，我們在2013年度資產規模人民幣2,000億元以上的城市商業銀行綜合排名中位列第一，並被評為「最佳城商行」。

## 歷史及運營改革

### 註冊資本增加

本行成立時，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6,275,200元，其中包括瀋陽市財政局及其他15家企業投資者的現金出資，出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8,873,000元，以及33家城市信用合作社的股東以該等城市信用合作社的淨資產折價出資。經多輪註冊資本增資及新股東引入，我們的註冊資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增至人民幣4,396,005,200元。我們註冊資本及股東的主要變化概括如下：

1997年至2000年

我們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16,275,200元增至人民幣244,325,200元，主要是由於(i)瀋陽特種環保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瀋陽市財政局的額外注資以及(ii)核減於本行設立時重複計入股本的部份股份。關於以上變更的登記已在瀋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

2006年

我們向包括瀋陽恒信、匯寶國際及中油天寶在內的16家新的法人股東發行共2,755,680,000股新股，共籌集資金約人民幣3,516,384,000元，以補充我們的資本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於2006年6月，我們已在瀋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對該變更的登記。至此，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000,005,200元。

2008年

我們向包括新湖中寶在內的八家新的法人股東發行了396,000,000股新股，共籌集資金約人民幣584,000,000元，以補充我們的資本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於2008年6月，我們已在瀋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對該等註冊資本增加的登記。至此，我們的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3,396,005,200元。

## 歷史及運營改革

2011年

為補充我們的資本及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我們向方正證券發行300,000,000股新股，共籌集資金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於2011年12月，我們於瀋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對該等註冊資本變更的登記。至此，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696,005,200元。

2013年至2014年

我們向五家新的法人股東，即北京兆泰、北京奧吉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大連和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長春乾源房地產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及大連液力機械有限公司發行700,000,000股新股份，共籌集資金約人民幣3,850百萬元，以補充我們的資本及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於2014年5月，我們於瀋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該等註冊資本增加的登記。至此，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4,396,005,200元。

### 不良資產的處置及核銷

為了處置歷史遺留不良貸款，根據中國銀監會批准的本行關於不良資產處置的方案，於2004年6月，在瀋陽市人民政府的協調下並經其批准，我們以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代價向獨立第三方瀋陽城建投出售總本金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不良資產，並提供瀋陽城建投相應的貸款協助其收購該不良資產。於2008年3月26日，根據瀋陽市人民政府關於繼續幫助本行處理不良資產的文件精神，本行與瀋陽城建投及瀋陽恒信訂立協議（「三方協議」），根據三方協議，其中包括(i)本行同意向瀋陽城建投提供一筆金額為人民幣1,723百萬元的貸款（由於瀋陽城建投不承擔利息，該筆貸款歸類為「其他應收款」）（「相關款項」），供其替換2004年收購本行不良資產的剩餘貸款，以及瀋陽城建投同意償還相關款項；(ii)瀋陽恒信同意為相關款項提供擔保；(iii)瀋陽恒信承接該等不良資產並同意以其持有的本行股權處置變現後償還相關款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相關款項的餘額約為人民幣756百萬元。我們基於時間值計算出人民幣62百萬元的撥備（即相關款項的餘額及相關款項的現值）。相關款項的現值的測定乃基於相關款項預計於上市後兩年內清收完成及參考國債及存款利率而得出約4.4%的折算率。

## 歷史及運營改革

經過本行與瀋陽城建投及瀋陽恒信商討收回相關款項餘額，於2014年10月8日，瀋陽恒信向本行不可撤銷地作出如下確認（「確認」）：(1)瀋陽恒信將繼續履行三方協議中的相關義務（包括在本行上市後將其持有的本行部份股權處置變現後償還相關款項），並於本行上市日起兩年內償還相關款項餘額；(2)除了按照中國法律相關規定自本行上市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外，瀋陽恒信持有的本行股份的處置或出售沒有任何其他法律或政策障礙，且在全部償還相關款項之前，未經我們的書面同意，瀋陽恒信不會處置所持本行股份，或在該等股份上設置任何權利負擔。因此，若瀋陽城建投未能償還相關款項餘額，瀋陽恒信將於本行上市之日起兩年內以其持有的本行部份股權處置變現後償還相關款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瀋陽恒信持有本行480,000,000股內資股。截至2013年12月31日，瀋陽恒信經審計的淨資產（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為人民幣11,960百萬元，2013年度淨利潤約為人民幣537.4百萬元。基於(i)確認；(ii)瀋陽恒信的財務狀況；及(iii)瀋陽恒信所持本行內資股的價值，本行認為相關款項可以全額收回，而相關的撥備人民幣62百萬元是足夠的。

### 發行次級債券

於2008年11月，我們於銀行同業間債券市場發行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的十年期次級債券，按年計息，其年利率為前五年固定利率5.50%，若首個五年期屆滿時未贖回，則其後一個五年期的息率將增加2.50%。該等債券已於2013年全額贖回。

於2011年11月，為提升我們的資本充足率及優化我們的資本結構，於接獲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的批准後，我們於銀行同業間債券市場發行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00百萬元的十年期年利率為6.50%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按年計息。該等債券可於第五年屆滿時由本行酌情決定並獲取銀監會批准後全部或部份贖回。

於2014年5月，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資本充足率及優化我們的資本結構，於接獲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後，我們於銀行同業間債券市場發行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200百萬元的十年期年利率為6.18%的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按年計息。該等債券可於第五年屆滿時並獲取銀監會批准後被全部或部份贖回。

## 歷史及運營改革

### A股上市申請

我們意向通過首次公開發行從資本市場融資。因此，於2010年9月，我們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我們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請且中國證監會於2010年9月正式受理上市申請。之後我們的A股上市申請處於「已受理」階段。按照中國證監會A股上市申請審核工作流程，我們的A股上市申請尚未進入中國證監會提供反饋階段，中國證監會未就我們的A股上市申請提出意見、疑慮及問題。中國證監會於2013年3月和2014年8月分別向A股上市保薦人下發兩封函件，要求就相關事項進行核查，事項包括：(i)本行年報中有關風險計量的披露是否充足；(ii)本行於1998年為某些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原信用社淨資產評估增值產生的個人所得稅及該代扣代繳是否存在糾紛或影響銀行現有股權穩定性；以及(iii)外部人員持有內部職工股的問題。我們和參與A股上市申請的相關中介機構已經對兩封函件要求調查的內容向中國證監會做出了回覆並認為我們在所有主要方面符合有關的法律和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到中國證監會對以上函件內所述事項提出的任何進一步查問。

自2008年起沒有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於A股上市。2013年以來，已有三家國內的城市商業銀行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於H股上市。基於資本市場的情況，結合我們作為商業銀行一直以來有補充資本金的需求，所以本行決定選擇H股上市。我們選擇H股上市並非因為中國證監會對我們的A股上市申請有任何不利發現或遭中國證監會拒絕我們的A股上市申請，而是由於本行考慮到資本市場的情況且有補充資本金的需要。任何監管機構均未要求我們申請A股上市之前必須先補充資本。我們已於2014年10月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了H股上市申請，於2014年11月，我們向中國證監會申請中止A股上市審查申請，而中國證監會亦已批准該申請。於2014年11月26日，中國證監會批准我們的[編纂]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此外，除非我們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H股上市後，若董事會認為未來適合恢復中國證監會的申請程序，我們將需要提請股東大會（包括H股股東）批准。

獨家保薦人已經就上述中國證監會下發的兩封函件中的所載事項進行了以下盡職調查：(i)審閱了中國證監會網站和大量媒體的公開可獲取信息；(ii)審閱了本行A股上市申請的招股說明書草稿；(iii)審閱了前述兩封函件；(iv)審閱了本行A股上市申請保

## 歷史及運營改革

薦人對中國證監會的回覆；(v)審閱了本行A股上市申請的法律顧問和審計師的意見；以及(vi)與本行及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亦為本行A股上市申請法律顧問）討論了相關事項。

基於以上討論，獨家保薦人認為，儘管獨家保薦人並非本行的A股上市申請保薦人，但並無事項提起獨家保薦人注意，使得其認為該等事項將會造成中國證監會對本行A股上市申請的駁回或是對本行在相關聯交所上市的適格性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 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48家法人股東及3,321名個人股東，彼等分別合共持有本行約97.23%及2.77%的股份。瀋陽恒信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緊隨[編纂]前持有10.92%的本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不少於5%本行股份的股東共有六家，其合共持有本行45.71%的股權。據本行董事合適查詢後確認，該6名股東乃彼此相互獨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法核實合共持有約0.12%的本行股份的33家法人股東及139名個人股東（包括該等我們無法聯絡到的人士）的所有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意見，該等無法核實的股東對本行股權架構的穩定及合法存續（包括本行舉行股東大會和派付股息等公司活動）無重大不利影響。

### 緊隨[編纂]前

下圖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前我們的持股架構：



## 歷史及運營改革

附註：

- (1) 潘陽恒信由潘陽市國資委全資控股的潘陽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是本行的國有股東之一及本行單一最大股東。潘陽恒信的經營範圍主要包括（但不限於）資產管理、資本運營、產業投資等。
- (2) 匯寶國際是我們的非國有法人股東之一併由北京九台集團有限公司（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李玉國及廖婧分別擁有70%及30%的股權）全資擁有。匯寶國際的經營範圍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對房產、礦山、農業、旅遊業、港口、公路建設投資管理；房地產開發及銷售；房屋租賃。
- (3) 新湖中寶是我們的非國有法人股東之一且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08）。新湖中寶的經營範圍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實業投資、百貨及投資管理等。
- (4) 方正證券是我們的非國有法人股東之一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01）。方正證券的經營範圍主要涵蓋證券、期貨、融資等。
- (5) 北京兆泰是我們的非國有法人股東之一，由穆麒麟及穆麒麟擁有70%的股權的北京兆泰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1.60%及38.50%的股權。北京兆泰的經營範圍主要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的投資、開發與管理等。
- (6) 中油天寶是我們的非國有法人股東之一，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劉新發、劉新林及劉新昌三人分別擁有80%、10%及10%的股權。中油天寶的經營範圍主要包括（但不限於）：金屬材料、機電設備等的批發、零售；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等。
- (7) 其他142位法人股東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1.52%。該等法人股東的持股比例從約0.00000909%至4.55%不等。
- (8) 3,321名個人股東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77%。該等個人股東的持股比例從約0.000001296%至0.011373962%不等。
- (9) 於2014年6月30日，我們有一家總行營業部和143家分支行。
- (10) 潘陽潘北富民村鎮銀行（「潘北富民村鎮銀行」）於2009年2月9日成立。註冊地址為潘陽市潘北新區輝山經濟開發區明珠路1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百萬元。潘北富民村鎮銀行的經營範圍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辦理國內付款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從事同業拆借；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或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及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持有潘北富民村鎮銀行20%的股權且為其最大股東，而潘陽高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潘陽潘北興創投資有限公司、潘陽新郵通信設備有限公司、潘陽龍吉物流發展有限公司、潘陽凱城房屋開發有限公司及上海晨鈺投資有限公司各持有潘北富民村鎮銀行註冊資本的10%，並且潘陽業喬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潘陽蒲興禽業集團有限公司、潘陽中油物資回收再生有限公司、李海霞、尹洪禹、王澤新及孫赫各持有潘北富民村鎮銀

## 歷史及運營改革

行註冊資本的6.67%、5%、4.67%、1%、1%、1%及0.67%。上述瀋北富民村鎮銀行的所有其他股東為本行的獨立第三方。自2012年6月28日起，該村鎮銀行已作為子公司合併至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編纂]「財務信息－財務狀況－資本來源－對子公司投資」以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於2014年5月，我們與瀋陽高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瀋陽瀋北興創投資有限公司、瀋陽新郵通信設備有限公司、瀋陽凱城房屋開發有限公司、瀋陽龍吉物流發展有限公司、瀋陽業喬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瀋陽中油物資回收再生有限公司（彼等合共持有瀋北富民村鎮銀行61.34%的股權）簽訂一份書面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確認自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的村鎮銀行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生效之日（即2012年6月28日）起已按及承諾將繼續按與本行相同投票取向就一切涉及瀋北富民村鎮銀行財務及經營政策的重大決定進行投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該一致行動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有效並可強制執行。

- (11) 瀋陽新民富民村鎮銀行（「新民富民村鎮銀行」）於2010年6月25日成立。註冊地址為新民遼河大街60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新民富民村鎮銀行的經營範圍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和貼現；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借記卡業務；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以及代理保險業務；及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持有新民富民村鎮銀行股權的20%且為其最大的股東，而瀋陽未來置業房產開發有限公司、新民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瀋陽東方美術館、瀋陽寶辰商貿有限公司及瀋陽旭興進投資擔保有限公司各持有新民富民村鎮銀行註冊資本的10%，以及溫州新紀元教育發展有限公司、瀋陽明華房屋開發有限公司、鄒清梅、張海岩、張星南及葛林各持有新民富民村鎮銀行註冊資本的5%。上述新民富民村鎮銀行的所有其他股東為本行的獨立第三方。自2012年6月28日起，該村鎮銀行已作為子公司合併至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編纂]「財務信息－財務狀況－資本來源－對子公司投資」以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於2014年5月，我們與瀋陽未來置業房產開發有限公司、新民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瀋陽旭興進投資擔保有限公司、瀋陽明華房屋開發有限公司、鄒清梅、張海岩、張星南及葛林（彼等合共持有新民富民村鎮銀行的55%的股權）簽訂一份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確認自2012年第三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修訂後的村鎮銀行公司章程生效之日（即2012年6月28日）起已按及承諾將繼續按與本行相同投票取向就一切涉及新民富民村鎮銀行財務及經營政策的重大決定進行投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該一致行動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有效並可強制執行。

- (12) 瀋陽法庫富民村鎮銀行（「法庫富民村鎮銀行」）於2010年10月26日成立。註冊地址為法庫縣法庫鎮團結街。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法庫富民村鎮銀行的經營範圍包括吸收公

## 歷史及運營改革

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和貼現；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借記卡業務；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以及代理保險業務；及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持有法庫富民村鎮銀行股權的20%且為其最大股東，而法庫縣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瀋陽嘉實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瀋陽渾南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瀋陽市雨田實驗中學、遼寧艾格爾投資有限公司、瀋陽奧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各持有法庫富民村鎮銀行註冊資本的10%且陳燕虹、董濤、陳鹿林及高洪靜各持有法庫富民村鎮銀行註冊資本的5%。上述法庫富民村鎮銀行的所有其他股東為本行的獨立第三方。自2012年6月28日起，該村鎮銀行已作為子公司合併至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編纂]「財務信息－財務狀況－資本來源－對子公司投資」以及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於2014年5月，我們與法庫縣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瀋陽市雨田實驗中學、瀋陽奧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陳燕虹、董濤、陳鹿林及高洪靜（彼等合共持有法庫富民村鎮銀行50%的股權）簽訂一份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確認自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修訂後的村鎮銀行公司章程生效之日（即2012年6月28日）起已按及承諾將繼續按本行相同投票取向就一切涉及法庫富民村鎮銀行財務及經營政策的重大決定進行投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該一致行動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有效並可強制執行。

- (13) 瀋陽遼中富民村鎮銀行（「遼中富民村鎮銀行」）於2010年11月26日成立，註冊地址為遼中縣遼中鎮政府路140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遼中富民村鎮銀行的經營範圍為許可該機構經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規定批准的業務，經營範圍以批准文件所列的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持有遼中富民村鎮銀行股權的20%且為其最大股東，而瀋陽祥潤經貿有限公司、大連保税區皇廷石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瀋陽近海中強投資有限公司及瀋陽市國際物流發展有限公司各持有遼中富民村鎮銀行註冊資本10%且涂振凱、王影、王曉明、王野、沈思偉、李長虹、陳煒天及王德庫各持有遼中富民村鎮銀行註冊資本的5%。上述遼中富民村鎮銀行的所有其他股東為本行的獨立第三方。自2012年6月28日起，該村鎮銀行已作為子公司合併至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編纂]「財務信息－財務狀況－資本來源－對子公司投資」以及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於2014年5月，我們與瀋陽祥潤經貿有限公司、大連保税區皇廷石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瀋陽國際物流發展有限公司、涂振凱、王影、王曉明、王野、沈思偉、李長虹、陳煒天及王德庫（彼等合共持有遼中富民村鎮銀行70%的股權）簽訂一份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確認自2012年第三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修訂後的村鎮銀行公司章程生效之日（即2012年6月28日）起已按及承諾將繼續按與本行相同投票取向就一切涉及遼中富民村鎮銀行財務及經營政策的重大決定進行投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該一致行動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有效並可強制執行。

- (14) 寧波江北富民村鎮銀行（「江北富民村鎮銀行」）於2011年8月17日成立。註冊地址為寧波市江北區慈城鎮民權路18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江北富民村鎮銀行的經營範圍包

## 歷史及運營改革

括吸引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業務（借記卡）；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持有江北富民村鎮銀行股權的30%且為其最大股東，而上海凱鑫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寧波新亞建設有限公司、浙江集匯實業有限公司、浙江浙天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及寧波金田銅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各持有江北富民村鎮銀行註冊資本的10%且瀋陽業喬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寧波友利投資有限公司及寧波市豐華船務有限公司各持有江北富民村鎮銀行註冊資本的8%、6%及6%。上述江北富民村鎮銀行的所有其他股東為本行的獨立第三方。自2012年6月28日起，該村鎮銀行已作為子公司合併至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編纂]「財務信息－財務狀況－資本來源－對子公司投資」以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於2014年5月，我們與上海凱鑫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浙江集匯實業有限公司、浙江浙天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瀋陽業喬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寧波友利投資有限公司及寧波市豐華船務有限公司（彼等合共持有江北富民村鎮銀行50%的股權）簽訂一份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確認自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修訂後的村鎮銀行公司章程生效之日（即2012年6月28日）起已按及承諾將繼續按與本行相同投票取向就一切涉及江北富民村鎮銀行財務及經營政策的重大決定進行投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該一致行動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有效並可強制執行。

- (15) 上海寶山富民村鎮銀行（「寶山富民村鎮銀行」）於2011年9月9日成立。註冊地址為上海寶山區寶林路第458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寶山富民村鎮銀行的經營範圍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業務；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及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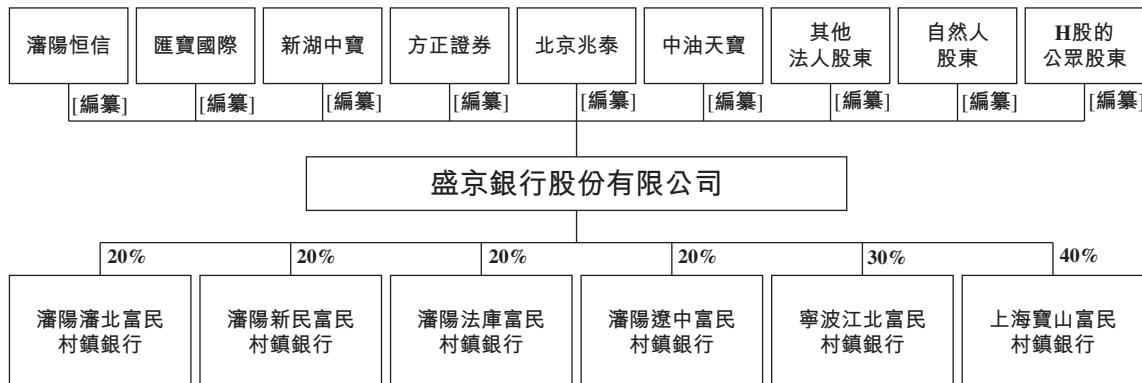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持有寶山富民村鎮銀行股權的40%且為其最大股東，而瀋陽未來置業房產開發有限公司、上海昌鑫（集團）有限公司、上海金瑞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三航奔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百營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上海環北房地產有限公司、大連尊遠投資有限公司及韓雍各持有寶山富民村鎮銀行註冊資本的10%、10%、10%、8%、7%、7%、5.33%及2.67%。上述寶山富民村鎮銀行的所有其他股東為本行的獨立第三方。自2012年6月28日起，該村鎮銀行已作為子公司合併至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編纂]「財務信息－財務狀況－資本來源－對子公司投資」以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於2014年5月，我們與瀋陽未來置業房產開發有限公司、上海昌鑫（集團）有限公司、上海金瑞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大連尊遠投資有限公司（彼等合共持有寶山富民村鎮銀行35.33%的股權）簽訂一份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確認自201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修訂後的村鎮銀行公司章程生效之日（即2012年6月28日）起已按及承諾將繼續按與本行相同投票取向就一切涉及寶山富民村鎮銀行財務及經營政策的重大決定進行投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該一致行動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有效並可強制執行。

## 歷史及運營改革

(1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股東所持本行股份不存在質押情形；本行有8名股東所持合計23,264.5436萬股股份（佔本行總股本5.29%）存在被司法機構凍結及／或查封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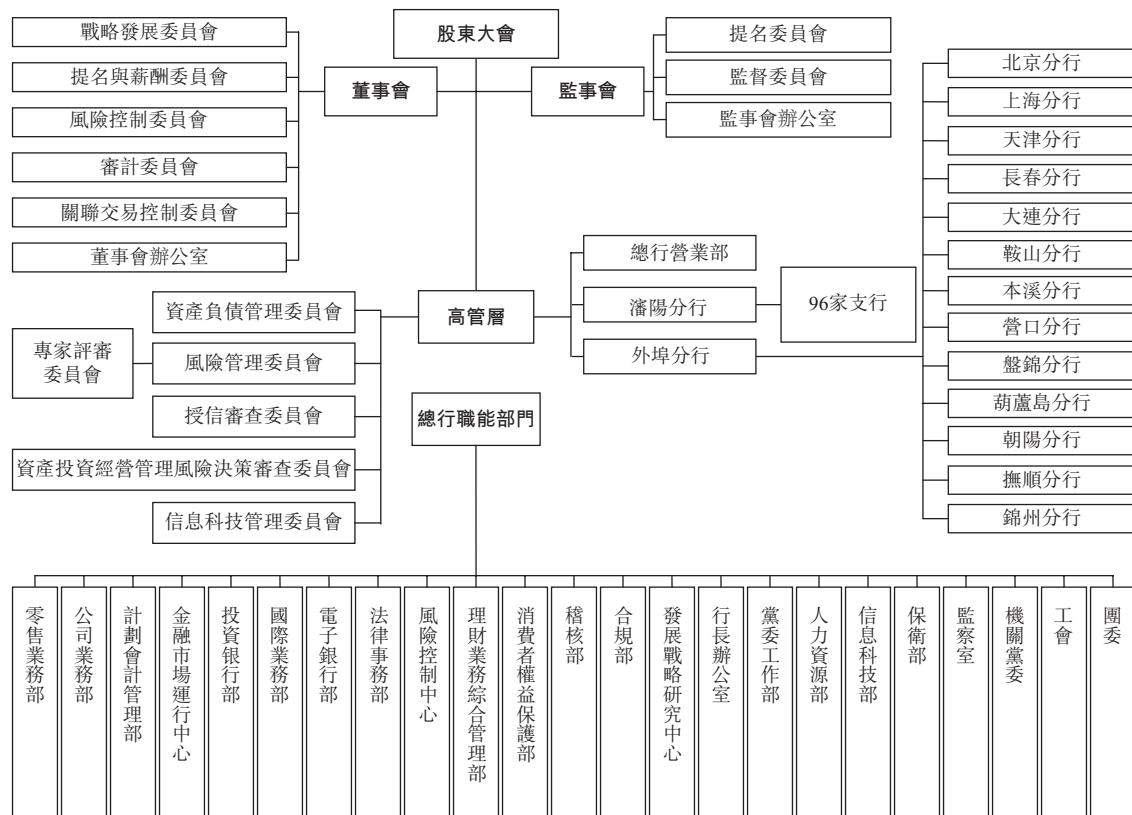
### 緊隨[編纂]完成後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行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組織架構及運營改革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現有主要組織及管理架構：



## 歷史及運營改革

### 公司治理架構

本行已成立並進一步發展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公司治理架構。

本行的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負責（其中包括）確定本行的業務及發展策略、風險管理策略、運營計劃及委任本行的高級管理層。本行的董事會將若干職權授予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各委員會須向本行的董事會報告。有關各委員會的職能，請參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下轄委員會」。

監事會對本行的股東大會負責，並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以及本行的財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及監督委員會，且各委員會須向監事會報告。

高級管理層持有本行董事會授予彼等的管理本行日常運營的執行權。本行行長就董事會作出的決定獲得負責主要執行的權力，並向董事會報告。本行亦委任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首席風險官、財務總監及首席信息官等）與行長一起履行彼等管理職責。本行的高級管理層亦下設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授信審查委員會、資產投資經營管理風險決策審查委員會以及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

## 歷史及運營改革

### 運營改革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行致力於風險管理架構和風險管理制度的建設並對本行的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完善。有關本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改革的主要措施概述如下：

2006年	本行成立合規部，負責管理本行的合規風險。
	本行開始實行重大疑難貸款專家委員會表決制，進一步提高授信審查的獨立性。
2008年	本行推出崗位風險責任等級管理制度，特別加強對滯後風險的考核並對相應績效薪酬採取延期支付方式。
2009年	本行成立風險控制部，負責對本行日常風險進行檢測、檢查和防範。
2012年	本行成立風險控制中心及設立首席風險官，全面負責本行的風險管理。
	本行進一步加強總行、分行及支行的三級合規風險管理架構。
2014年	本行成立法律事務部，專門負責本行的法律風險。

有關本行的風險管理框架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管理」。

## 歷史及運營改革

### 信息技術

本行一直進行信息技術基礎建設及開發以及持續進行系統升級及優化以支持本行的業務增長。有關本行的信息技術管理及運營改革的主要措施概述如下：

2009年	本行成立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以加強本行有關信息技術事宜的決策及執行。
2010年	本行完成核心業務系統及信貸管理系統的升級，使本行的信息系統能夠更好地服務於本行總行、分行及支行的三級合規風險管理框架以及跨區域運營的需要。
	本行在瀋陽成立同城災備中心以確保災難發生時本行業務的連續性。
	本行推出應用數據中心運營和維護的內部審計系統，加強運營和維護人員的權限及內部審計。
2011年	本行推出網上銀行系統，拓展了本行的業務處理渠道，提升了客戶使用本行服務的便捷度。
2012年	本行推出金融IC卡系統，以更好的保護本行及客戶的資金。
2013年	本行在營口成立異地災備中心以進一步確保災難發生時本行業務的連續性。
	本行引入多種風險管理模型和工具，強化風險量化能力。
	本行推出了手機銀行，持續提升客戶使用本行服務的便捷度。
2014年	本行計劃於年內推出電視銀行系統，以完善本行電子銀行服務體系。

## 歷史及運營改革

### 人力資源

本行重視人力資源並實施全面的僱員培訓。有關本行僱員培訓及發展系統的主要措施概述如下：

- 本行已成立三級（總行、分行及支行）培訓管理系統，以總行一級培訓為龍頭，開辦示範性培訓，帶動分支行二、三級培訓，擴大培訓規模，提高培訓質量；
- 本行根據僱員的職位及區域定制並開展培訓活動，以提高本行僱員的整體素質；
- 本行通過資格考試及培訓課程對特殊職位提出任職資格要求，包括：從1999年起開始實施崗位資格認證制度；2005年實行崗位資格認證制度改革；並持續從事崗位繼續教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超過3,276人取得專業資格證書；
- 本行編寫了本單位的關於31個主題的員工培訓手冊，包括信貸業務、零售業務、投資銀行業務、外匯業務、風險管理、審計及擔保等其他內容，以提高本行僱員的整體素質及促進其職業發展；
- 本行培訓中心自1998年成立以來，負責全行員工培訓、崗位資格認證和專業技能等級考試管理工作，通過計劃管理和示範培訓實現了全行員工培訓工作與企業經營發展相適應的工作目標，為本行持續快速發展培養適用人才提供有效的人才支撐；
- 本行於2008年建立了員工專業技能等級考評管理制度，該體系覆蓋了全行經營管理涉及的所有分支機構、部門及崗位，涵蓋了崗位技能的各個方面、層次及環節。通過專業技能等級考評管理，鼓勵全行員工學習專業知識和技能，促使員工有效發揮專業優勢，培養員工持續就業能力，提升人力資源的企業使用價值；及
- 本行注重對各類人才選拔聘用考核工作，尤其加大了專業人才培養引進力度，設立專業人才序列，按照企業化、市場化選人用人機制，制訂專業人才薪酬及獎勵制度，嚴格績效考核管理，規範專業人才招聘選拔流程，以提升員工專業能力素質，拓寬員工職業發展平台。